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800號

原　　告　黃琦禎
訴訟代理人　郭淳泓
被　　告　鄭郁霖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鄭郁霖業務過失傷害案件（107 年度審交簡字第129 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7 年度審附民字第155 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2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揭規定，自應准許。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鄭郁霖於民國106 年6 月24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 車），沿新北市○○區○○○路○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

北新路之交岔路口右轉進入北新路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岠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亦右轉進入北新路右轉時，原告所騎乘之B車左側車身與被告鄭郁霖駕駛之A車右側車身發生擦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於106年6月25日簽立第1張和解書，當時被告允諾負責將原告手部所受傷害治癒，原告始放棄對被告提起民、刑事訴訟請求之權利，惟事後被告鄭郁霖僅給付新台幣（下同）3,000元賠償金，並未履行其餘和解條件。嗣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再於106年12月10日簽立第2張和解書，然當時原告係為免除被告對其就醫所為醫療行為所生質疑，始再次要約被告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上開醫療行為之真實性，然被告對於原告之病情竟漠不關心，反而僅係要求原告與之再次簽立和解書，（當時醫療行為尚未完成，且多次詢問被告申請強制險事宜，被告告知有成案，可在警察局調閱相關資料），該次和解被告有再賠償原告15,000元。嗣原告至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檢查後，始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不可預見之傷害，原告因此欲藉由申請強制險填補醫療費用。然此時原告始知悉本件交通事故當時並未成案，造成原告無法申請強制險理賠。被告欺騙原告和解，造成原告權利受損，幸經警方查證本件交通事故案情屬實後，已在事後補作筆錄，原告終得以申請強制險賠償。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右肩旋轉肌腱部分斷裂」及「鞭抽症候群合併右上背疼痛」該等病症已產生後遺症，只能靠復健舒緩疼痛，被告及強制險理賠之金額已不敷醫療費用支出。原告目前尚仍在關渡醫院復健中，粗估尚須支出50,000元醫療費用。又原告經此事件身心俱疲，被告鄭郁霖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行為，已使原告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責任。而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淡水客運公司）為其僱用人，自應就其於執行職務中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與被告鄭郁霖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73,959元、薪資損失48,305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元，共計152,26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2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前分別於106 年6 月25日、106 年12月10日各簽立和解書，該和解書上明載：「乙方（即原告）放棄刑、民事告訴權，如以告訴應即具狀撤回，嗣後無論任何情形，本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均不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以及追訴情形。」今原告仍提起本件民事訴訟，顯與上開和解契約有違，難認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兩造係於新北市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內簽立第2 份和解書，被告自無可能得於警局訛詐原告和解。再縱兩造簽立和解書，並未限制原告對於強制險之請求權，原告得自行請領之，況迄今原告業向被告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保險公司）請領強制險金額84,753元，益徵被告並無欺騙原告之情。原告訴以被告淡水客運公司並未於和解書上簽章，僅有與被告鄭郁霖談和解，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需負連帶之責，惟本件交通事故衍生之賠償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蓋被告鄭郁霖與原告簽立和解當下即代表填補原告損害，縱原告表示當時係體諒公車駕駛辛勞予以憐憫、不予追究過多金額予以免除，即此同時雇用人即被告淡水客運公司亦同免除其賠償責任。又原告於106 年12月10日簽立和解書後，嗣於107 年3 月10日診斷出右肩旋轉肌腱破裂，再至108 年4 月18日方進行手術治療。而本件交通事故係發生於00 0年0 月00日，然原告卻遲至108 年間始進行手術治療，顯與常情有違。況原告自述其擔任國小教師，需進行備課、改作業工作，實不難想像該工作需時常使用手臂（如：抄

寫黑板等），倘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如此嚴重，衡情應早已影響原告日常生活，何以拖至診治後近2 年才接受手術。另原告未於受傷期間請假休養，仍持續工作，致傷害擴大，致所受傷勢由原先之肩部挫傷加劇為右肩旋轉肌破裂，就經驗法則而論，肌肉挫傷休養3 至6 個月得痊癒，受傷應多休養實屬當然之理，本件原告受傷後未妥善靜養，仍持續活動足至因果關係中斷，何以要求被告賠償。退一步言，縱認原告所受右肩旋轉肌破裂與被告有相當因果關係，然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賠償尚須依肇事責任分擔之。原告並非專責之鑑定機關，亦未提出相關之鑑定意見書，如何認定被告鄭郁霖之受僱人即被告淡水客運公司關於本件亦有過失，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再就本件原告業具領之84,753元強制險理賠金額，及被告鄭郁霖業已給付之18,000元依法應於賠償金額內扣除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權利之效力，民法第153 條第1 項及第73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條、第737 條定有明文。又和解契約之成立，民法並未特設規定，故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以當事人於締約時有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要件，雖一造表意人於其表示意思時，本無欲受其所表示意思拘束之意，苟非此意為他造所明知，其表示之意思究不因之而無效，即於和解之成立及效力不生影響；且和解契約合法成立時，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約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判例意旨參

照）。經查，本件被告鄭郁霖於上揭時、地駕駛A 車與原告騎乘之B 車發生擦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事後被告鄭郁霖與原告先於106 年6 月25日簽立第1 份和解書，被告鄭郁霖允諾負責將原告手部所受傷害治癒，已先行賠償原告3,000 元。嗣被告鄭郁霖與原告再於106 年12月10日在新北市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內簽立第2 份和解書，被告鄭郁霖同意再行賠償原告15,000元，並經原告當場收受無訛，原告則同意其或其他人不得再向被告鄭郁霖要求其他賠償，為兩造所不爭執。觀諸兩造於106 年6 月25日簽立之第1 份和解書內容略以：「…肇事損害情形：甲方（即被告鄭郁霖）336-U5撞到乙方（即原告）機車BNC-096 造成車損旁邊殼子壞掉，手受傷醫治好」；和解條件：茲鑑事出意外，互願讓步，今經雙方調解成立和解條件如次：一、甲方負責給付乙方新台幣參仟元整。二、甲方放棄刑、民事告訴權，如已告訴應即具狀撤回，嗣後無論任何情形，本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均不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以及訴追情形。三、右列和解條件，雙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等語，及嗣後被告鄭郁霖與原告於106 年12月10日在新北市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內簽立之第2 份和解書內容略以：「…肇事情形：106 年6 月24日14時40分甲方鄭郁霖（即被告）所駕336- U5 號營大客車在新北市○○區○○○路北新路口發生車禍致乙方（即原告）受傷。xx x . xxx; :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現金壹萬伍仟元整，經乙方現場收受無訛，確認無誤。xxx以下空白。xxx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黃琦禎（原告簽名）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並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一切訴追權。右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雙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等語，暨本院於108 年5 月24日調解期日詢問原告：「（問：108 年4 月18日開刀的原因為何？

與106 年6 月24日的車禍有何關聯性？）答：車禍當天我去公祥醫院看診，之後右肩一直會痛我在106 年12月去榮總看診才照超音波時發現右肩肌腱斷裂，然後照核磁共振才看清楚，榮總的醫生建議我先復健，不行再回去複診，後來我在關渡醫院作復健很久，因為我也不想開刀。」、「（問：照你所述，直到106 年12月都有疼痛的問題，那你為何會在106 年12月10日簽和解書？答：因為被告一直叫我簽名，當時我是想強制險可以領，後來強制險領了參萬多元。」等語，由上開和解書之內容及原告於本院調解期日詢問時所為陳述可知，原告與被告鄭郁霖簽立和解書時，其真意應係與被告鄭郁霖就本件交通事故衍生之損害賠償事宜，前後2 次分別以被告鄭郁霖賠償原告3,000 元、15,000元，共18,000元之方式達成和解。而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後續之相關醫療費用由強制險即被告投保之富邦保險公司進行損害填補，簡言之，兩造係以被告賠償原告18,000元（不包含強制險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之條件成立和解契約，而原告為醫治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共已獲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即富邦保險公司賠付84,753元，有富邦保險公司108 年6 月12日富保業字第1080001320號函暨所附電腦簽結理賠資料在卷可按，原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被告抗辯渠等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原告不能再於本件起訴請求等語，尚非無據，應堪採憑。

（二）另和解之成立，如係出於錯誤而為，除有民法第738 條所定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事項外，當事人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且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至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導致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分繁雜，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不表示於意思表示中，本為相對人所無法查覺，是除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

為重要者，始可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外，其餘之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意思表示中，且為相對人所明瞭者，則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否則法律之安定性及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又民法第88條之規定，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11號判例參照）。至原告雖另主張和解當時係因被告一直叫伊簽名，伊才簽名。伊於106 年12月2 日到臺北榮總就診當天並沒有照超音波，伊係與被告簽立和解書後，診斷結果出來才知道罹患前揭病症云云，惟原告既已於106 年12月2 日因右肩不適至臺北榮總門診，即原告至遲於當斯時已知悉自己右肩可能罹有疾患後，仍於106 年12月10日與被告鄭郁霖以前揭條件第2 次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本院認為縱然原告於106 年12月10日尚未發現其右肩所罹患之病症係「右肩旋轉肌腱部分斷裂」，而以前揭條件與被告鄭郁霖達成和解，嗣後原告於107 年3 月10日始知悉其右肩所罹患之疾病在醫學上之確切病症名稱為「右肩旋轉肌腱部分斷裂」，惟揆諸前開判例意旨，顯屬原告存於內部之動機錯誤，亦不影響兩造已和解且被告已依約履行義務之事實，原告尚不得據此主張撤銷前開和解之意思表示，而另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至原告雖另主張伊係受被告誆騙始簽立和解書云云，惟原告就其係如何遭被告詐欺而為上開意思表示乙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兩造前於106 年6 月25日已曾有達成成立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之情，既兩造先前已有過於106 年6 月25日成立和解之經驗，按理兩造再於106 年12月10日商談第2 次和解過程時，應較上回和解更加思慮周詳、謹小慎微，衡情應不致有遭對方訛詐之可能。爰認原告主張係受被告誆騙，始與之成立第2 次和解契約云云，顯屬臨訟編撰之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所有事證，已足認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業與被告合法成立和解契約，則原告自應受該

和解契約之拘束，而本件被告鄭郁霖亦已依約共給付原告共18,000 元 和解金（不包含強制險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2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又本件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另就本件原告所追加請求之122,264元賠償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追加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仕偉